

# 西南财经大学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工作暂行条例

**第一条** 为充分发挥广大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作用，积极推进学校民主政治建设。根据《西南财经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成立西南财经大学提案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提案工作委员会”）。

**第二条** 提案工作委员会是学校教代会下设的工作机构，在教代会指导下开展工作，执行教代会决议，负责代表提案的征集、处理、催办、落实和反馈，定期向教代会报告工作，接受代表的咨询。

**第三条** 提案工作委员会设主任1人，副主任2人，委员9人。任期与教代会任期一致。委员由教代会主席团提名，经代表大会表决通过。

## **第四条** 提案内容与工作程序

（一）提案内容主要包括对学校改革发展、教学科研、管理、后勤服务以及事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二）提案应一事一案，由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提出，三名以上代表附议。提案应包括问题、处理办法和解决措施。

（三）收到提案后，由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审核。审核内容包括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政策、法律法规以及是否属于学校的职权范围等。审核合格予以立案，不能立案应向提案人解释和沟通。

（四）立案的提案报送学校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交承办单位。承办单位应对提案的内容提出处理意见，限期予以回复。

（五）如果立案的提案内容涉及面广，影响大，分管领导可

上报学校主要领导，或经学校领导集体研究，提出处理意见。

（六）对提案的征集、立案和处理等情况，由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在下一次代表大会上向代表报告。

**第五条** 提案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。

**第六条** 本条例经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后执行。

**第七条** 本条例由教代会的工作机构——校工会负责解释。